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郑州）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持有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展腾”）33%股权，并向郑州展腾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82,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4.75%。

2、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间接持有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秉”）33%股权，并向铭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35,320.52568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9%。

3、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间接持有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勤”）33%股权，并向重庆铭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2,441.8117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9%。

4、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持有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葆和”）48.97%

股权，并向葆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为当期 LPR 上浮 20%。

5、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华通公司拟向毓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9,04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8%。

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上述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合作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 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

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